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至三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0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8
（一）总则	28
（二）招标文件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7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8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2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2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52
（一）总则	52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5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31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3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36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3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 / </u> 项目代建单位： <u> / </u> 招标代理： <u>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 / </u> 检测机构： <u> / </u>
2	2.2	名称	工程名称： <u>钟太路西延线工程</u> 一标段招标项目名称： <u>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u> 二标段招标项目名称： <u>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u> 三标段招标项目名称： <u>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标段）</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白云区</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工作等。</u>
6	2.2	质量标准	<u>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并达到合格标准。如有新的规范标准，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一标段：施工总工期： <u>7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标段：施工总工期：5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标段：施工总工期：5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9	3.1	资金来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4.2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5	踏勘现场及投标费用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u>钟太路西延线工程西起健康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接黄埔区钟太路。</u> <u>补充说明如下：</u>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13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4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u>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具体详见合同条款。</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15.1	投标有效期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6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如有）和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的相关信息。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20	27	定标	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1	29.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最高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条款为准。</u>
22	32.1	专业分包	☐ 不允许；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规定。</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u>
23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06390840.12</u> 元，（其中：主体市政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95715736.41</u> 元，管线迁改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675103.71</u> 元）。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 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04885657.27</u> 元，（其中：主体市政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92809985.81</u> 元，管线迁改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075671.46</u> 元）。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 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57320792.11</u> 元，（其中：主体市政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248017283.03</u> 元，管线迁改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9303509.08</u> 元）。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 投标报价高于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非竞争费用	一标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5586032.93</u> 元，暂列金额为 <u>29118455.70</u> 元，暂估价为 <u>/</u> 元，文明施工费为 <u>19592.14</u> 元，安全生产费为 <u>182023.12</u> 元。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二标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6445421.58</u> 元，暂列金额为 <u>14479117.86</u> 元，暂估价为 <u>/</u> 元，文明施工费为 <u>21772.13</u> 元，安全生产费为 <u>217280.98</u> 元。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三标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8620037.71</u> 元，暂列金额为 <u>18120879.07</u> 元，暂估价为 <u>/</u> 元，文明施工费为 <u>17615.60</u> 元，安全生产费为 <u>164170.75</u> 元。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5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26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时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7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 [5, <u>10</u>] 中的）。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10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10 家的。
28		工程成本警示价	一标段：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365751756.10 元。 二标段：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184397091.54 元。 三标段：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31588712.89 元。 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确定，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公布。对于合并招标项目，应按项目分别设置成本警示价。
29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 100%。信用评价分数权重为____%。
30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		企业信用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信用评价分数。 本项目的企业信用评价分数，以_____为准。 注：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建设行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有关规定计算。联合体投标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式。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查询具体得分。
32		第三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选取方法_____ 方法一：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信用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大于或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标准分为 2 组。首先，对于小于或等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评标委员会从序号 1 开始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若仅有 1 名投标报价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该投标人为第 1 名；其次，对于大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由低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至高进行排序，序号接上一组。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3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选取方法—— 方法一：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经济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经济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或经济分、报价均相同但未评技术分的投标文件，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设置子企业信用评价得分项）；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 <u>一</u>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 “总分=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40%）+经济标得分×经济标得分权重（60%）”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技术标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得分与 技术标得分均相同 的投标文件，以 报价较低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35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工程变更以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u>
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光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条”承诺, 结合自身实际, 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 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 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 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 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39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 投入比例需$\geq 50\%$(即: 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geq 50\%$)(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40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u>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u>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u>注: (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 应当执行该政策; 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 不得执行该政策。</u> <u>(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视同财政性资金。</u> <u>(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应附联合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u> <u>☒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经济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经济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u>(4)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u>(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
41		其他	<u>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纸质文件三套（一套正本两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套（包含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及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XML版和Microsoft Excel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等电子文件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u>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1）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 图纸及勘察资料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
- (9)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 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另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9)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 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

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_____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1、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人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
- （4）企业资质证书；
-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8）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

内上传件)；

(9)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1)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注：建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篇幅上限，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4) (选择性条款)有余泥渣土产生的项目可要求提供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

(5) (选择性条款) 投标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

(6) (选择性条款) 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7)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标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按招标公告第九条第7点要求提供）；

（12）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
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
再扫描提交。**

**2. 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资格审查文件须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项目负责人、专职
安全员、类似工程业绩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一）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
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施工组织设计；

①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4) 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

(5) 投标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6) 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投标函》（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

(8) 《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三）；

(9) 《工期响应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四）；

(10) 《合同响应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七）；

(12)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九）；

(13)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1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八）。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

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标投标函》（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一）。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

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二）。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三）。

11.3.5 《消纳费明细表》（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四）。

11.3.6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经济标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

向协议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五、格式六、格式七、格式八）。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以及招标文件指定位置需要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或“声明企业”或“承诺单位”或“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签字、盖章即可。**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现文：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本条如与合同条款有矛盾，按合

同条款执行)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 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 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 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 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3.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现文: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3.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 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 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 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 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 13.8 本项目无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条款号: 13.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 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 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 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 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现文: 13.9 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条款号: 15.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5.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 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在延长

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条款号: 16.1 16.2 16.3 16.4 16.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6.1 投标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6.3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存在下列情形：（1）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2）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条款号: 1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条款号: 1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制作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

条款号：20.3**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某一标段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对相应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8.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现文：28.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条款号：28.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

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在公示前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已被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锁定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补上；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补上；若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款号：28.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28.5（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项目采用整体发包的形式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且后续需分段办理监督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向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一并标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段项目经理。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现文：29.1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117 号）的要求（如有新的指引要求，则按新的指引要求执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0.1、30.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30.1 在收到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其它费用

现文：34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 中标后资料要求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纸质文件三套（一套正本两套副本）及电子文件一套（包含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及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XML 版和 Microsoft Excel 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等电子文件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条款号：3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6.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

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5.5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图纸及勘察资料
- （8）招标工程量清单
- （9）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如下内容：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占道施工相关告知、围蔽、修复等要求。
3. 对照《广州市智能建造技术清单（1.0 版）》对招标项目智能建造提出要求。
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5. 在建筑废弃物运输上落实《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_____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

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证书；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8）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9）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1)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注：建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篇幅上限，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4)（选择性条款）有余泥渣土产生的项目可要求提供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

(5)（选择性条款）投标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

(6)（选择性条款）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7)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

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

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

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定标

27.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7.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需在线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8.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8.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8.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5（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项目采用整体发包的形式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标，且后续需分段办理监督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在向中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一并标注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各段项目经理。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并完税。

30. 履约担保

30.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31. 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2. 专业分包

3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工作分包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3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4. 其它费用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可在开标时（唱标工作完成后）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某一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相应标段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

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7.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7.1.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招标公告附件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9.7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9.7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则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

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九（适用于规模较小的一般项目）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40.4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5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7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9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40.10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完成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按规定进行排序；

40.11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40.4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5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7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第一阶段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9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40.10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完成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按规定进行排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计算第二阶段得分并排序**）；

40.11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保证金；f、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2.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保证金；~~f、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

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2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现文：41.2.3.2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条款号：42.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应 $\geq N+2$ 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建议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 ≥ 7 家，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建议 $\geq N+7$ 家）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选择使用企业信用评价计分。

现文：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

4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 $\times 100\%$** ”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条款号：42.4.2.8**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2.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调整或修正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发出要求澄清的通知起 120 分钟内将核实和确认结果书面回复评标委员会，逾时不回复视作同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按步骤 42.3.3 确定的投标人进入初步第二阶段的排序。

现文：42.4.2.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调整或修正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发出要求澄清的通知起 120 分钟内将核实和确认结果书面回复评标委员会，逾时不回复视作同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按步骤 42.3.3 确定的投标人进入初步第二阶段的排序。

条款号：42.4.3**修改类型：修改****原文：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42.4.3.1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政府投资项目，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非政府投资项目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取值范围），具体金额为_____元。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现文：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 ≥ 8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D\%$ （ D 的取值范围为 100, 具体金额为一标段：406390840.12 元、二标段：204885657.27 元、三标段：257320792.11 元）。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经济分；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经济分（关于经济标优惠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

42.4.3.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条款号：42.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实，以此类推，直到评审出 3 家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应 $\geq N+2$ 家）。

现文: 42. 4. 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 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 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 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实, 以此类推, 直到该标段评审出 3 家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若该标段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 详见本招标文件: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一《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 详见本招标文件: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 详见本招标文件: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 详见本招标文件: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 详见本招标文件: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条款号: 附表六《需评审的主要项目表》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 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

条款号：附表七《单价基准值计算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

条款号：附表八《投标人（名称）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

条款号：附表九《经济分汇总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GZJTZB2025-3 招标文件范本。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35.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0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以不参加开标，均不影响开标程序。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可在开标时（唱标工作完成后）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6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8 开标异议

36.8.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6.8.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36.8.3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6.8.4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37. 评标

3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7.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

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从其规定。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9.6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式。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40.4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5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7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9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40.10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完成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按规定进行排序;

40.11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

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保证金；f、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2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应 $\geq N+2$ 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建议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家数 ≥ 7 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建议 $\geq N+7$ 家）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选择使用企业信用评价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2.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调整或修正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发出要求澄清的通知起 120 分钟内将核实和确认结果书面回复评标委员会，逾时不回复视作同意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按步骤 42.3.3 确定的投标人进入初步第二阶段的排序。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 (政府投资项目, 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非政府投资项目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取值范围), 具体金额为_____元。

X: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 42.4.3.3 确定的排序, 依次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属于经济标算术校核范围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2.4.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 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 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 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实, 以此类推, 直到评审出 3 家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 有效投标人应 $\geq N+2$ 家)。

42.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 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并编制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扫描件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3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9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1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u>	<u>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u>	
13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u>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按招标公告第九条第7点要求提供审查资料扫描件</u>	
14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信息	
15	（选择性条款）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格式或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技术标部分带★号的格式）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经济标部分带★号的格式）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已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1. 本表使用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

评分内容	档次	分值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优	3				
	良	2				
	一般	1				
	差	0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选择 1 个档次，在对应位置打“○”。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优	良	一般	差
一、施工组织设计（35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5	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10 天(含)以上,有保证措施。得[5-4)分。	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5-9 天(含), 有保证措施。得[4-2)分。	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1-4 天(含)。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8	施工组织方案及道路和桥涵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8-6)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道路和桥涵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较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6-4)分。	施工组织方案或道路和桥涵施工方法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基本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4-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2-0]分。
	施工质量目标	5	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5-4)分。	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4-2)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5-4)分。	有较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得[4-2)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一般,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6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对既有结构保护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相关工程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提出详细可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 ），得[6-4]分。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对既有结构保护施工措施较合理；相关工程施工方案充分考虑较合理。提出可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 ），得[4-2]分。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对既有结构有基本保护施工措施；有基本的相关工程施工方案。有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 ），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绿色施工措施	6	制定了绿色、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建立了创优保证体系，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6-4]分。	制定了绿色、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无创优保证体系，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4-2]分。	制定了绿色、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二、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10分）	项目负责人	2.5	1)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从业经验大于10年（含本数）的，得1.5分；从业经验5（含本数）-10年（不含本数）的，得1分；从业经验5年以下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2.5分。			
	技术负责人	1.5	1) 取得高级技术职称5年（含本数）以上的，得1.5分；取得高级技术职称3（含本数）-5年（不含本数）的，得1分；取得高级技术职称3年以下，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质量负责人	1.5	1) 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从业经验大于 10 年 (含本数) 的, 得 0.5 分; 从业经验 5 (含本数) -10 年 (不含本数) 的, 得 0.3 分; 从业经验 5 年以下的, 得 0.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书为准。
	安全负责人	1.5	1) 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3 年 (含 3 年) 以上, 得 1 分; 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3 年以下的, 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2)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造价负责人	1.5	1)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3 年 (含 3 年) 以上, 得 1 分;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3 年以下的, 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2) 具备造价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具有造价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0.3 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其他人员	1.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 拟投入其他人员 (市政相关专业、给排水专业、风景园林专业、机电专业等人员): 具备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三、现场答辩 (35 分)	现场答辩	35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1. 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 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 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表现优秀得 [10, 15] 分, 良好得 (5, 10) 分, 一般得 [0,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2. 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 表现优秀得 [15, 20] 分, 良好得 (10, 15) 分, 一般得 [0,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3. 投标人答辩小组中任一人未参加现场答辩, 以上两项均为 0 分。
四、企业资质 (20 分)	类似工程业绩	8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承接过质量合格, 金额大于或等于 27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奖项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工程奖项： （1）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2）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3）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
	工程研发能力	6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1）国家级证书，得 6 分； （2）省级证书，得 3 分； （3）市级（含副省级）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合计（一+二+三+四）		100	

备注：

1、上表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相关说明，评分采用“先定档、后评分”的方式，具体是：

（1）每位评委严格按照优、良、一般、差等级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分内容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委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优为 3 分，良为 2 分，一般为 1 分，差为 0 分；经汇总并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和一个评委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的最终档次。

优	良	一般	差
[3, 2.5]	(2.5, 1.5)	[1.5, 1]	0

每位评委根据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的最终档次对照《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中各项评分内容进行打分，评分必须符合最终档次，否则评分无效，不列入算术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2.2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人员须相对应提供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2.3 工作经验以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2.4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3、工程业绩

(1)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项目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27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需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施工任务为准;联合体业绩的工程造价则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各单位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以合同标的金额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于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或协议书;③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于招标的,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

(3)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4、工程奖项:

需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奖项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得分,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信息截图,证明其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5、工程研发能力: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省级证书(含直辖市和自治区)须为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或委托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颁发;市级证书(含副省级)须为市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或委托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颁发;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由政府或主管部门委托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颁发的,需提供其在全国或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发证机构符合科技行政部门要求具有设奖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社会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无法提供发证单位在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其设奖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同一科技成果获得不同发证机构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按其获得的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6、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

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每一项评分因素计取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各项得分的汇总为投标人技术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现场答辩要求：

9.1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9.2 答辩顺序的确定：

1) 按照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

2)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技术标有效性评审后方可启动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现场答辩。

10、关于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由投标人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且投入比例需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提供承诺文件。（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使用的相关要求，具体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评委签名：

日期：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优	良	一般	差
一、施工组织设计（35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5	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10 天(含)以上,有保证措施。得[5-4)分。	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5-9 天(含), 有保证措施。得[4-2)分。	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1-4 天(含)。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8	施工组织方案及道路和桥涵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8-6)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道路和桥涵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较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6-4)分。	施工组织方案或道路和桥涵施工方法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基本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4-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2-0]分。
	施工质量目标	5	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5-4)分。	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4-2)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5-4)分。	有较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得[4-2)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一般,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6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对既有结构保护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相关工程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提出详细可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 ），得[6-4]分。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对既有结构保护施工措施较合理；相关工程施工方案充分考虑较合理。提出可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 ），得[4-2]分。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对既有结构有基本保护施工措施；有基本的相关工程施工方案。有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 ），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绿色施工措施	6	制定了绿色、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建立了创优保证体系，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6-4]分。	制定了绿色、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无创优保证体系，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4-2]分。	制定了绿色、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二、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10分）	项目负责人	2.5	1)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从业经验大于10年（含本数）的，得1.5分；从业经验5（含本数）-10年（不含本数）的，得1分；从业经验5年以下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2.5分。			
	技术负责人	1.5	1) 取得高级技术职称5年（含本数）以上的，得1.5分；取得高级技术职称3（含本数）-5年（不含本数）的，得1分；取得高级技术职称3年以下，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质量负责人	1.5	1) 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从业经验大于 10 年 (含本数) 的, 得 0.5 分; 从业经验 5 (含本数) -10 年 (不含本数) 的, 得 0.3 分; 从业经验 5 年以下的, 得 0.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书为准。
	安全负责人	1.5	1) 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3 年 (含 3 年) 以上, 得 1 分; 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3 年以下的, 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2)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造价负责人	1.5	1)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3 年 (含 3 年) 以上, 得 1 分;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3 年以下的, 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2) 具备造价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具有造价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0.3 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其他人员	1.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 拟投入其他人员 (市政相关专业、给排水专业、风景园林专业、机电专业等人员): 具备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三、现场答辩 (35 分)	现场答辩	35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1. 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 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 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表现优秀得 [10, 15] 分, 良好得 (5, 10) 分, 一般得 [0,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2. 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 表现优秀得 [15, 20] 分, 良好得 (10, 15) 分, 一般得 [0,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3. 投标人答辩小组中任一人未参加现场答辩, 以上两项均为 0 分。
四、企业资信 (20 分)	类似工程业绩	8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承接过质量合格, 金额大于或等于 13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奖项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工程奖项： （1）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2）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3）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
	工程研发能力	6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1）国家级证书，得 6 分； （2）省级证书，得 3 分； （3）市级（含副省级）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合计（一+二+三+四）		100	

备注：

1、上表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相关说明，评分采用“先定档、后评分”的方式，具体是：

（1）每位评委严格按照优、良、一般、差等级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分内容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委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优为 3 分，良为 2 分，一般为 1 分，差为 0 分；经汇总并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和一个评委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的最终档次。

优	良	一般	差
[3, 2.5]	(2.5, 1.5)	[1.5, 1]	0

每位评委根据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的最终档次对照《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中各项评分内容进行打分，评分必须符合最终档次，否则评分无效，不列入算术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2.2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人员须相对应提供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2.3 工作经验以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2.4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3、工程业绩

(1)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项目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3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需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施工任务为准;联合体业绩的工程造价则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各单位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以合同标的金额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于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或协议书;③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于招标的,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

(3)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4、工程奖项:

需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奖项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得分,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信息截图,证明其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5、工程研发能力: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省级证书(含直辖市和自治区)须为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或委托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颁发;市级证书(含副省级)须为市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或委托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颁发;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由政府或主管部门委托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颁发的,需提供其在全国或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发证机构符合科技行政部门要求具有设奖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社会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无法提供发证单位在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其设奖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同一科技成果获得不同发证机构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按其获得的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6、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

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每一项评分因素计取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各项得分的汇总为投标人技术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现场答辩要求：

9.1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9.2 答辩顺序的确定：

3) 按照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

4)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技术标有效性评审后方可启动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现场答辩。

10、关于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由投标人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且投入比例需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提供承诺文件。（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使用的相关要求，具体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评委签名：

日期：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优	良	一般	差
一、施工组织设计（35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5	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10 天(含)以上,有保证措施。得[5-4)分。	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5-9 天(含), 有保证措施。得[4-2)分。	工期比招标文件合同工期提前 1-4 天(含)。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8	施工组织方案及道路和桥涵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8-6)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道路和桥涵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较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6-4)分。	施工组织方案或道路和桥涵施工方法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基本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4-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2-0]分。
	施工质量目标	5	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5-4)分。	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4-2)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5-4)分。	有较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得[4-2)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一般,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	6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对既有结构保护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相关工程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提出详细可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 ），得[6-4]分。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对既有结构保护施工措施较合理；相关工程施工方案充分考虑较合理。提出可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 ），得[4-2]分。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对既有结构有基本保护施工措施；有基本的相关工程施工方案。有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 ），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绿色施工措施	6	制定了绿色、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建立了创优保证体系，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6-4]分。	制定了绿色、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无创优保证体系，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4-2]分。	制定了绿色、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得[2-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0]分。
二、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10分）	项目负责人	2.5	1)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从业经验大于10年（含本数）的，得1.5分；从业经验5（含本数）-10年（不含本数）的，得1分；从业经验5年以下的，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2.5分。			
	技术负责人	1.5	1) 取得高级技术职称5年（含本数）以上的，得1.5分；取得高级技术职称3（含本数）-5年（不含本数）的，得1分；取得高级技术职称3年以下，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质量负责人	1.5	1) 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从业经验大于 10 年 (含本数) 的, 得 0.5 分; 从业经验 5 (含本数) -10 年 (不含本数) 的, 得 0.3 分; 从业经验 5 年以下的, 得 0.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书为准。
	安全负责人	1.5	1) 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3 年 (含 3 年) 以上, 得 1 分; 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3 年以下的, 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2)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造价负责人	1.5	1)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3 年 (含 3 年) 以上, 得 1 分;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3 年以下的, 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2) 具备造价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具有造价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 0.3 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其他人员	1.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 拟投入其他人员 (市政相关专业、给排水专业、风景园林专业、机电专业等人员): 具备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三、现场答辩 (35 分)	现场答辩	35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1. 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 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 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表现优秀得 [10, 15] 分, 良好得 (5, 10) 分, 一般得 [0,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2. 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 表现优秀得 [15, 20] 分, 良好得 (10, 15) 分, 一般得 [0,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3. 投标人答辩小组中任一人未参加现场答辩, 以上两项均为 0 分。
四、企业资信 (20 分)	类似工程业绩	8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承接过质量合格, 金额大于或等于 17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奖项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工程奖项： （1）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2）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3）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
	工程研发能力	6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1）国家级证书，得 6 分； （2）省级证书，得 3 分； （3）市级（含副省级）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合计（一+二+三+四）		100	

备注：

1、上表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相关说明，评分采用“先定档、后评分”的方式，具体是：

（1）每位评委严格按照优、良、一般、差等级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分内容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委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优为 3 分，良为 2 分，中为 1 分，差为 0 分；经汇总并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和一个评委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的最终档次。

优	良	一般	差
[3, 2.5]	(2.5, 1.5)	[1.5, 1]	0

每位评委根据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的最终档次对照《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中各项评分内容进行打分，评分必须符合最终档次，否则评分无效，不列入算术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2.2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人员须相对应提供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2.3 工作经验以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2.4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

3、工程业绩

(1)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项目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7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需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施工任务为准;联合体业绩的工程造价则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各单位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以合同标的金额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于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或协议书;③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于招标的,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

(3)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4、工程奖项:

需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奖项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级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得分,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信息截图,证明其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5、工程研发能力: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省级证书(含直辖市和自治区)须为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或委托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颁发;市级证书(含副省级)须为市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或委托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颁发;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由政府或主管部门委托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颁发的,需提供其国家或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发证机构符合科技行政部门要求具有设奖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社会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无法提供发证单位在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其设奖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同一科技成果获得不同发证机构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按其获得的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6、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

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每一项评分因素计取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各项得分的汇总为投标人技术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现场答辩要求：

9.1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9.2 答辩顺序的确定：

5) 按照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

6)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技术标有效性评审后方可启动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现场答辩。

10、关于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由投标人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且投入比例需 $\geq 5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50\%$)，提供承诺文件。（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使用的相关要求，具体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否为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且分包 承诺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												
经济标最终得分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需评审的主要项目表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评委签名：—

附表七：（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单价基准值计算表

清单序号	主要单价项目名称	单价基准值 D_i	投标人 1 报价	投标人 2 报价	投标人 3 报价	

评委签名：—

附表八：（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投标人（名称）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表~~

清单序号	主要单价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价	单价基准值 D_i	偏离率	得分
					
	合计				

评委签名：—

附表九：（适用于有主要项目单价评审的项目）

经济分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备注
1	经济标的评标价评分	...					
2	经济标的主要单价评分	...					
经济得分		100					

评委签名

附表十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A_n$ ； $\Sigma B=B_1+B_2+\c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一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1. 市政工程费（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2. 管线迁改工程费（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3. 人工费（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3.1 市政工程人工费（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3.2 管线迁改工程人工费（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4.1 市政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4.2 管线迁改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5 管线迁改工程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6 管线迁改工程安全生产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 根据招标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

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司承担。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七、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已在答疑阶段提出，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我司保证按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我方承诺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及费用使用清单计划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组成部分。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十、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发电[2018]20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在投标文件中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工期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款的要求完成了踏勘现场的工作，并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任何现场条件的阻碍而向招标人拖延工期或索赔费用。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承诺在 日历天内（即比招标文件要求的 日历天提前 天）完工。

若工程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工，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司的履约保证金，我司将对此无任何异议。我司已考虑了此部分工作的难度和风险，其费用已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保证不因任何现场条件的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并完全同意发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的监管。

2、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工期目标、验收标准、计量支付办法、结算方式、保修责任、材料（设备）采购相关规定等，并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3、我公司承诺按不低于现场最低配备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仪器和其他设备。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为实现工期目标需增加人力、机械、设备时，我公司完全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安排，按要求增加相应人力、机械、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向发包人另行申请增加费用。

4、我公司理解，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变更、增加（增加工程量或增加新工作内容）或减少某部分工作内容，我公司愿意全力配合和支持发包人的要求。若发包人变更增加部分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按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若发包人减少部分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按实施工和办理结算，不另行追究发包人有关赔偿费用和责任。

5、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争取 15 日历天，最多不超过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6、若我公司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出现资质不符或被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导致不能承担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同意放弃中标资格。

7、我公司承诺，不转包中标项目；若需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进行分包。

8、我公司承诺，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整理结算资料送监理单位审核。

9、我公司承诺，配合发包人做好见证取样的材料设备检测有关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材料（设备）使用评价等相关工作。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我公司管理不善，导致材料设备检测批次增加，造成检测费用超过该项的概算或预算费用 10%或以上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支付。

10、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结合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对投

标时的措施费进行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我公司在开工前结合现场实际重新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方能实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若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若合同已有具体违约措施的，我公司接受按合同对我公司进行处罚；若合同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的，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发包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没收履约担保、或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处以罚款、或通报批评、或终止合同等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

类似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按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一标段: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桥涵工程	(√)	()	
(一) 长度不小于 40m 的预制梁的运输与安装,跨度 36m 及以上钢箱梁或钢桁架施工。	(√)	()	
(二) 挂篮悬浇、悬浇拼装,连续顶推施工	(√)	()	
(三) 桩基溶洞工程	(√)	()	
六、管线工程	(√)	()	
(一) 高压燃气保护	(√)	()	
七、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三) 本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内支撑支护,需要进行拆除。	()	()	
八、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九、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	()	()	

分项工程。			
（七）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有建筑物、货运站场、学校、公园、医院及大型客运站等人流密集场所；跨越或下穿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毗邻边坡路堤、河流；有上述若干情况时，施工单位进驻现场后，需逐一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周边状况，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周边建筑及人员安全造成影响，编制相对应施工方法保护周边建筑及来往人员的安全，对跨越重要设施、线路（航道、铁路、堤坝、地铁）等施工方案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	()	
（八）本工程中，施工范围中可能存在有轨道交通、高压电塔、高压走廊、地下电缆、光纤缆线、供水管、雨污水管（涵）、燃气管等各类管线，施工前应与相关的主管及运营单位，协调好做好管线保护等相关安全事宜。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标段：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	()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三）本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内支撑支护，需要进行拆除。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七）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有建筑物、货运站场、学校、公园、医院及大型客运站等人流密集场所；跨越或下穿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毗邻边坡路堤、河流；有上述若干情况时，施工单位进驻现场后，需逐一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周边状况，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周边建筑及人员安全造成影响，编制相对应施工方法保护周边建筑及来往人员的安全，对跨越重要设施、线路（航道、铁路、堤坝、地铁）等施工方案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	()	

（八）本工程中，施工范围中可能存在有轨道交通、高压电塔、高压走廊、地下电缆、光纤缆线、供水管、雨污水管（涵）、燃气管等各类管线，施工前应与相关的主管及运营单位，协调好做好管线保护等相关安全事宜。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段标：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	()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三) 本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内支撑支护, 需要进行拆除。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七)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有建筑物、货运站场、学校、公园、医院及大型客运站等人流密集场所; 跨越或下穿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 毗邻边坡路堤、河流; 有上述若干情况时, 施工单位进驻现场后, 需逐一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周边状况, 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周边建筑及人员安全造成影响, 编制相对应施工方法保护周边建筑及来往人员的安全, 对跨越重要设施、线路(航道、铁路、堤坝、地铁)等施工方案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	()	

（八）本工程中，施工范围中可能存在有轨道交通、高压电塔、高压走廊、地下电缆、光纤缆线、供水管、雨污水管（涵）、燃气管等各类管线，施工前应与相关的主管及运营单位，协调好做好管线保护等相关安全事宜。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容，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八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一

经济标投标函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合同的招标文件、图纸、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规范、价格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或按上述合同条款确定的一个总价和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规范和价格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合同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中明确规定的时间算起_____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条的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7)如果在中标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失去中标资格后,我方保证不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任何投诉。

(8)我方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贵单位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投标人名称: (盖企业公章)

地址: (包括电话、传真号)

银行帐号: (包括开户行名称、电话等)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格式四

消纳费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消纳方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m3）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市政工程					
1	道路工程	m3	146418.03			其他项目
2	京港澳高速跨线桥-主桥	m3	18608.45			其他项目
3	京港澳高速跨线桥-引桥	m3	15946.83			其他项目
4	规划猪洞坑河小桥	m3	4504.14			其他项目
5	涵洞工程	m3	8982.94			其他项目
6	电力及通信工程	m3	16772.67			其他项目
7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	m3	528.95			其他项目
8	海绵城市工程	m3	327.60			其他项目
9	给水工程	m3	5358.97			其他项目
10	排水工程	m3	41637.05			其他项目
11	照明工程	m3	6804.13			其他项目
12	监控设施工程	m3	285.03			其他项目
二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管线迁改工程					
1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1.1	通信管道临迁工程	m3	34.00			措施项目费
1.2	通信管道永迁工程	m3	1267.00			措施项目费
2	燃气管线迁改工程	m3	1121.51			其他项目
合计						

注：投标人须按本表填报单价及合价，本表各单位工程的不含税合价须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单位工程的《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不含税合价金额与《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消纳费的金额不一致时，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纳费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消纳方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m3)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市政工程					
1	道路工程	m3	103350.34			其他项目
2	规划茅岗河小桥	m3	4651.95			其他项目
3	电力及通信工程	m3	14535.27			其他项目
4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	m3	355.66			其他项目
5	海绵城市工程	m3	219.24			其他项目
6	给水工程	m3	3890.46			其他项目
7	排水工程	m3	33012.78			其他项目
8	照明工程	m3	3986.86			其他项目
9	监控设施工程	m3	195.31			其他项目
二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管线迁改工程					
1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1.1	通信管道临迁工程	m3	34.00			措施项目费
1.2	通信管道永迁工程	m3	1267.00			措施项目费
1.3	基站迁改工程-土建工程	m3	8.94			其他项目
2	燃气管线迁改工程	m3	428.42			其他项目
合计						

注:投标人须按本表填报单价及合价,本表各单位工程的不含税合价须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单位工程的《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不含税合价金额与《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消纳费的金额不一致时,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纳费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消纳方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m3)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清单位置)
一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市政工程					
1	道路工程	m3	194236.94			其他项目
2	涵洞工程	m3	31658.27			其他项目
3	电力及通信工程	m3	14369.76			其他项目
4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	m3	545.22			其他项目
5	海绵城市工程	m3	399.60			其他项目
6	给水工程	m3	6412.42			其他项目
7	排水工程	m3	30897.15			其他项目
8	照明工程	m3	7630.39			其他项目
9	监控设施工程	m3	241.54			其他项目
二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标段)-管线迁改工程					
1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1.1	通信管道临迁工程	m3	35.00			措施项目费
1.2	通信管道永迁工程	m3	1728.00			措施项目费
2	燃气管线迁改工程	m3	586.29			其他项目
合计						

注:投标人须按本表填报单价及合价,本表各单位工程的不含税合价须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单位工程的《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不含税合价金额与《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消纳费的金额不一致时,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企业_____（填写企业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2. 本企业_____（填写企业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属于中小企业的成员均须列明情况，“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盖章即可。
4. 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5. 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不需要出具此函。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 此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

2.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相应要求。

3. 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有局部的修订或新颁，监理工程师应报发包方批核决定是否采用。如果批准，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但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4. 本招标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是以中国国家公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承包人须按此等规范执行。

5. 本招标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亦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单位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6.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要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五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第二部分 施工布署与现场组织机构

2.1 施工管理组织架构

2.2 施工管理体系

2.3 施工阶段划分

2.4 施工部署

第三部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1. 第四部分 施工方案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4.5 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

第五部分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第六部分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合格。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要求、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工艺要求，结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各项文物保护规范、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文物管理部门验收。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七部分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严格执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噪音，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第八部分 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及文明施工

8.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8.2 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

提出文物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8.5 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

8.6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8.7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8.8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9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8.10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8.11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8.12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1、现场破除的旧路面混凝土、砖渣等可用于临时便道基础使用，提高现场建筑垃圾利用率；2、根据场地地质情况和标高，合理优化施工工艺与施工工序，平衡挖方与填方量，减少场地内土方外运。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